

肇庆市国家税务局文件

肇国税发[1996]156号

关于实行送货制企业的运输费用 抵扣进项税额问题的批复

四会市国家税务局：

你局关于实行送货制企业的运输费用抵扣进项税额问题的请示收悉。对此问题，我局意见：销货方销售货物实行货制，送货的运输费用由销售方负责并随同货款向购货方收取，运输费用实际负担者不是销售方，而是购货方。因此，销售方这项运输费用不能按10%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予以抵扣。

此复。



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： 运输费用 抵扣 批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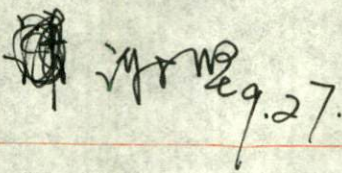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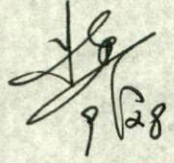

抄 报：广东省国家税务局

校对：关劲争

打字：邓丽群

25

肇庆市国家税务局文件稿纸

拟稿单位	流转税科	拟稿时间	1996年9月26日
拟稿人	关劲争	缓急程度	秘密等级
拟稿单位 领导签署		核稿 意见	
局领导 审批	 准予		
文件编号	肇国税发 [1996] 156号	印发份数	3
主送单位	四会市国家税务局		
抄报(送)单位	广东省国家税务局		
主题词	运输费用 抵扣 批复		
打印		校对	

关于实行送货制企业的运输费用抵扣进项税额问题的批复

你局关于实行送货制企业的运输费用抵扣进项税额问题的请示收悉。对此问题，我局意见：销货方销售货物实行送货制，送货的运输

装

钉

线

费用由销售方负责并随同货款向购货方收取，
运输费用实际负担者不是销售方，而是购货方。

因此，销售方这项运输费用不能按10%的扣除率
计算进项税额予以抵扣。

此复。

一七〇六年 月 日